

马太福音查经学习之十七

君王的登山宝训——论善行

读经：太 6：1-4；弗 2：8-10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的教导是基督徒行走天路的规范和法则，作为跟随主耶稣基督的人，实在有必要好好地学习，了解主耶稣在此的教导，明白主的心意，也使自己更好的行在主的心意中，叫神的名得荣耀。我们经过几堂课的讲解，现在来到太 6：1-4 这段经文。这是主耶稣在论到当怎样行善，因为当时百姓中的律法师、法利赛人落在假冒伪善的罪恶中，给百姓带来了误导。所以主耶稣指出真正的行善应该是怎样的，教导百姓（特别是祂的子民）行善要有正确的心态和动机，应当将一切的荣耀归给神！在我们学习经文的具体内容之前，我们先要在这里思想两个问题：**基督徒为什么要行善？什么是善事？**

一、为什么基督徒需要行善？

弟兄姊妹们，我们不是一直都强调说，圣经教导我们，罪人的得救完全是靠耶稣基督的恩典，丝毫不在于人的行为吗？那么，我们这些蒙恩得救的人为什么还需要行善呢？强调基督徒要行善会不会使人误解，以为罪人得到神的救恩是靠自己的行为呢？其实，要想明白这个问题，我们只要看一处经文就足够了，那就是我们开始所读的弗 2：8-10 的经文：“**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圣经在这里明确告诉我们，我们的得救完全是本于神的恩典，也是借着信心这个蒙恩的管道。或许有人会认为这里的信心是出于罪人自己的（阿民念主义者就是如此认为）；但圣经在此丝毫没有给人有这样的误解，因为圣经紧接着说“**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此处的“**这**”是并指**恩典和信心**都是出于神的恩赐；圣灵在第一节那里就已经告诉我们，罪人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这样的罪人怎么可能自己具备信心呢？所以我们要知道，这信心不是罪人自己具备的，而是出于神的恩赐。而且，圣经继续告诉我们，罪人的得救也不是出于人的行为，完全是在于神的恩典，因此我们不可自夸，应当将一切的荣耀归给神。第十节就告诉我们，基督徒为什么需要行善，因为这是神拯救我们的目的，祂拯救我们，在耶稣基督里以大能更新我们，就是要叫我们行善；借此，我们这些蒙恩之人就可以宣扬那召我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就可以借着我们的好行为，使众人将荣耀归于我们在天上的父神【太 5：16】。

因此我们一定要明白，基督徒行善绝不是为要赚取救恩，而是因为神拯救我们之后，就要我们行善【弗 2：10】，这是我们宣扬神的美德的方法之一【彼前 2：9】。圣经在另外的地方也告诉我们，真信主的人

一定会有好行为来表明自己的信仰【提后 2: 19 “然而，神坚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这印记说：‘主认识谁是祂的人。’”又说：‘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基督徒的善行是我们具有真信心的明证【雅 2: 17 “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26 “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

所以，基督徒行善是必然的，是他从基督那里所领受的新生命的自然流露。如果一个人自称自己是基督徒，却没有好行为，那么我们就该质疑他的信仰了。因为主耶稣就告诉我们，凭着树所结的果子就可以认出那棵树是好树还是坏树【太 7: 17-18】。一个被圣灵重生、有圣灵内住的人，一定会结出圣灵的果子【加 5: 22-23】。而蒙恩的罪人，也应当向拯救他的神表示感恩；基督徒行善也是他表达对神拯救的感恩的一种方式，使徒保罗就是这样劝勉以弗所教会的信徒的：“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的恩相称。”【弗 4: 1】他对罗马教会的信徒也说过类似的话：“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6: 12-13; 12: 1-2】

还有，基督徒行善不单是用来表达对神拯救的感恩；表明自己的真信心和属神儿女的身份，借此来荣耀神；基督徒行善也可以借此来吸引人认识福音而归向耶稣基督。正如使徒彼得所说的，作为基督徒的妻子如果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并顺服自己的丈夫，就可以使不信的丈夫被感化过来【彼前 3: 1-2 “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这样，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他们虽然不听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这正是因看见你们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当然，这里的意思并不是说妻子的好行为可以使不信的丈夫相信基督，而是说可以感化他，使他因着妻子生命的见证而更容易来聆听福音的见证，以致真正认识基督，并接受基督。

二、什么是善事呢？

接下来我们要思想第二个问题：什么是善事呢？对于这个问题，海德堡要理问答 91 问是这样回答的：“单指那些出于真信心，符合神的律法，目的是为荣耀神而行的事，而非出于我们一己之见或人的规条而行的事。”下面我们就稍微仔细地来解释下要理问答所定义的真善事：

1、出于真信心

圣经罗 14: 23 说“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来 11:6 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在这两处的经文中都明确的讲到，真信心在我们的行事为人上，占了极其重要的地位。因为神不仅考虑我们外在的行为，还考虑我们内在的动机。一个信徒和非信徒可能有相同的行为，但是他们的动机却可能天差地别！神首先看这两个人的内心，祂喜悦那发自真信心的行为。当神看到人是出于真挚的爱和感恩，看到他渴慕

讨神喜悦的真实内心，神会因着人的行为而喜悦他。例如：创 4：1-7 所记载的亚伯的献祭就被神接纳了，因为神看到了他的真信心，希伯来书 11:4 说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一个非信徒可以做相同的事，但他并不相信神，也不爱神，他做事只是为了取悦自己或他人，以便自己可以得到赞赏。因此，他的行为背后的动机只是自私和悦己；或者他会做善事，只是因为不得不这样做。但神可以看出这人的动机是错的，所以这种行为不是善行，是不被神悦纳的。这就是为什么该隐所献的祭不被神悦纳的原因，因此，我们要行善必须要出于真心和对神的爱。

那如何判断一个人是否拥有真信心呢？这就要按基督的真福音来判断，因为只有基督的真福音里面才有真信心；判断一个人是否有真信心的最基本依据就是看他是否明白真福音，是否接受真福音！现今很多的教会传道人连基督为了祂选民的得救作了哪两大方面的工作都不知道（这两大工作就是**在地上代替选民用全律法和为选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也不知道我们信耶稣得永生的这个“永生”是从哪里来的（就是为我们行全律法赚取来的）；并且连基督的赎价是为谁付的都弄不清楚，说是基督为全人类每一个人都付了真实的赎价，这是何等荒谬的事情！这是阿民念主义异端的思想！请问这样的教会（传道人和信徒）明白基督的真福音吗？既然不明白真福音，哪里又有真信心呢【罗 10：17；约 17：3】？

2、符合神的律法

耶和華神借摩西的口告诉祂的百姓以色列人：“**你们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利 18:4】主耶稣基督对信祂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约 8：31】为什么神在新约和旧约中都强调我们要遵行祂的律法呢？因为神的律法是绝对的标准，是衡量善恶的标尺，因此善行必须要符合神的律法。然而，现今很多人有另一套标准来衡量善恶，他们可以根据人“所谓的爱或是解除人的痛苦”来衡量。例如：一位妇女怀孕了，医生发现胎儿有严重的疾病。许多医生甚至是专家都建议要堕胎，他们对待一个特殊的情况就作出特殊的决定。这样的堕胎表面上看是“爱的行为”，可以避免母亲和孩子的将来许多痛苦愁烦。

但是神的律法说不能杀人，包括在子宫中的婴儿，因为这个婴儿是个真正的活生生的人。“**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注：或作“我被造的肢体尚未有其一”），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诗 139:16】其实堕胎在神的律法看来就是谋杀，因为只有神才能决定生命何时开始、何时终止，我们无权作出这样的决定。因此，这种对他人的爱不是衡量善恶的标准。其次，人也不能决定何为对错，只有神才能决定，因为祂创造万物，万物在神里面都是有其意义的。在圣经中，神已经告诉了我们祂的对错的标准，我们为何要去建立一套自己的标准呢？正如问答后面所说的，**我们一己之见或人的规条而行的事**，都不是真正的善行。

这律法主要指的就是道德律十诫，因为道德律法是我们行事为人的准则，是判断一个人的外在行为和心思意念是否犯罪的标准【约一 3：4“**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可叹今天中

国教会受到时代论的反律主义的影响很深，竟然认为今天是恩典时代，不是律法时代，而律法是属于律法时代的产物，今天我们基督徒就不需要律法了。这就难怪今天中国教会的基督徒普遍的道德水准低下，连外邦人都看不起基督徒的行为！因为失去了道德标准，也就不知何为罪，各人凭自己败坏的良心和一些人为的规条来行事，当然道德就是一塌糊涂了！【撒下 15: 22 “撒母耳说：“耶和華喜悦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从祂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

3、目的是为荣耀神

林前 10:31 圣灵借使徒保罗劝勉我们“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这里保罗已经讲得非常清楚，我们基督徒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所以善行必须是为荣耀神而行，而不是为了荣耀我们自己。

但是在现今的教会中，有许多人做善事都是为了自己得到荣耀和称赞，他们尽最大努力来行“善”，这样别人看到了就会赞赏他们，会称赞他爱神，是个属灵、敬虔的人，这样行事的目的是为了荣耀自己。

真基督徒有时也会落在窃取神荣耀的罪里面，只要我们行事的目的是为了神的荣耀，那么我们所做的即使是合乎律法的，也不能叫我们得神的喜悦；并且就算我们所做的会给别人带来益处，但对于我们本身来说也就不是真善行了。就如主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这也正是主耶稣责备他们的主要原因之一。

所以我们看明白了，神所喜悦、预备叫我们所行的善必须是具备这三个条件的，缺一不可。例如：

亚伦的两个儿子献祭【利 10: 1-3】，虽然是出于好心，为要事奉神；但是因为他们献上的是凡火，是耶和華所没有吩咐的，也就是违背了神的律法，所以神不单不喜悦，还发怒烧灭了他们。

大卫是一个合神心意的人，肯定是有真信心的，撒下 6: 1-11 记载了他第一次运约柜，他是想把约柜运到耶路撒冷，希望以色列人能够看重约柜（因为在此之前以色列人已经忘了约柜），重新敬畏神；但是，他却学效非利士人那样用牛车来拉约柜，这是明显违背神借摩西所吩咐的约柜必须用利未人的肩膀来抬的规定【民 4: 15】。结果神发怒，使牛失前蹄，乌撒想要用手去扶约柜，被神击杀。后来，大卫又想要为神建造圣殿【撒下 7: 1-7】，将耶路撒冷建造成为以色列的宗教中心，复兴以色列人的信仰；这原本也是非常好的事情，出发点和目的都是好的，但是因为神的旨意是要他儿子所罗门来建造圣殿，所以神就没有允许他建造圣殿。

另外，还有使徒保罗所说的，犹太人有热心却不是按着真知识【罗 10: 2】，这也不是真正的善；因着他们没有真知识，也就是没有按着神的真理而行，结果是他们反而是在逼迫基督徒，是与神为敌。

所以我们根据这三大标准来看现今世人所做的善事，就知道没有一件是真善事，虽然这些善行有存在的价值（也是出于神的护理之工，为的是叫这个世界不至于直接变成地狱那样的冷酷无情），但不能叫他们本身讨神的喜悦，更不能为他们赚取救恩（像现今的异端新派神学“因爱称义”所说的那样）！因此，我们要知道，基督徒的善与非基督徒的善最大的不同就在于是否有真信心和纯正的以荣耀神为目标的动机

和目的。

而用这三大标准来判断基督教界的善行，我们也会知道有很多所谓的基督徒都是没有真正重生归正的，因为他们连真福音是什么都不清楚，并且还抵挡纯正的真理，所以他们的善行也就不是真善行了。那么对于真正的基督徒呢？我们要怎样判断他们和我们自己的善行呢？我们主要就是看是否合乎神的律法十诫了，因为内在的动机是我们不能看清楚，除非一个人将他的动机很明显地显明出来。所以我们不要去猜测别人行事的动机，我们只看他们所做的是否合乎神的律法；但是对我们自己，我们要时时查验自己的动机，因为我们知道自己是何等败坏的人，一不小心就会窃取神的荣耀。求主帮助我们保守己心胜过保守一切【箴 4：23】！

三、错误的行善【太 6：1-2】

思想完这两个问题（为什么要行善和什么是真善行）之后，我们现在要来看基督在太 6：1-4 的讲论了：

6:1 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

主耶稣在此是责备法利赛人的假冒伪善，他们行善不是出于真信心，也不是为荣耀神，而是为使自己得人的称赞。

“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解经王子亨利马太牧师认为，施舍、祷告和禁食是基督徒的三大本分。同时指出，基督徒做这些事的时候，必须是因着内心渴望得到神的赞许，而不是因着希望得到人的称赞。

“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此处告诉我们两点：（1）施舍是基督所有门徒的本分，他们都必须按照自己的能力施舍给人。的确，施舍的行为并不能让我们配上天堂，但同样确定的是，若没有施舍的行为，我们必定不能上天堂。（2）施舍是伴随着极大赏赐的本分，但出于假冒为善的施舍会让人失去那赏赐。

6:2 所以，你施舍的时候，不可在你前面吹号，像那假冒为善的人在会堂里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荣耀。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

“所以，你施舍的时候，不可在你面前吹号”假冒为善的人施舍时，以召集穷人为借口，大声吹号，实际上是为了宣扬自己多么有爱心。

“像那假冒为善的人在会堂里和街道上所行的”假冒为善的人履行施舍的职责，不是出于顺服神的心或对人的爱心，而是出于骄傲和虚荣；不是出于对穷人的怜悯，而是纯粹为了炫耀，以便让人们称赞他们是敬虔的人。

“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他们所得的赏赐，不是神应许给行善之人的赏赐，而是他们许诺给自己的赏赐。他们施舍是为了让人看见，而他们已经被人看见了。他们选择了用自己的幻想来欺骗自己。那是现在

的赏赐。他们已经得到了赏赐,在将来的状态中没有赏赐为他们存留。他们现在已经得到了他们能够从神那里得到的全部赏赐。那是他们的全部收获。

因此我们要明白,行在人前的善事是可以的,但不可“故意叫他们看见”,这是动机的问题。当人这样行,他实际上犯了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盗,他偷窃了神的荣耀。因为一切的美善都是从上头、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雅 1: 17】。

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善事应尽量避免行在人前,因这难免有“吹号”、窃取神荣耀的嫌疑,人心是极其诡诈的,不可小看你内心的败坏。

四、基督徒行善的心态

6:3-4 你施舍的时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要叫你施舍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

基督在此教导我们,我们行善时,“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这是要我们默默无声的隐藏自己,这样,必蒙天父的赏赐。

“你施舍的时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无论你向穷人行什么善事,都不要宣扬。你行善,是因为那是善举,不是因为那会给你带来好名声。

“你父在暗中察看”当我们自己毫不宣扬自己的善行时,神却看到了我们所做的一切。

“必然报答你”请注意此处的表达方式所强调的内容:神要亲自报答你。不仅如此,神要把自己赏赐给你【创 15: 1】。祂要以你父亲的身份赏赐你,而不是以主人的身份赏赐你;主人赏赐给仆人的,只不过是仆人所挣得的;父亲赏赐给儿子的,要多得多。

注意我们和合本圣经中这句话后面的括号里面有标注:或作“必在明处报答你”这“明处”是与父在“暗中”察看成为对比,可能是指现在就在明处报答,也可能是指在审判的大日报答,因为那个时候是最公开光明的。

今天教会有人误以为基督这里的教导是指基督徒进行十一奉献,不可让别的人知道。这是错误的。因为十一奉献是当纳的,是基督徒必须要遵行的;甚至教会要以此来监督一个信徒是否遵行神的旨意,所以关于十一奉献,教会是可以进行实名收取的。事实上,这里的行善是指乐捐或其它的善事,而“左手、右手”是指教会中的弟兄姊妹,他们是互为肢体的关系,就好比身体上的左手和右手。

我们在此也可以领受两方面的教导:(1)真正的善是从神而来的【腓 2: 13】,荣耀理当归给神。(2)但神却因为我们遵行祂的话而来赏赐(报答)我们,这就更加显出神的慈爱和恩典了。

各位弟兄姊妹,我们透过这一段经文的学习可以知道,凡是真信徒都当行善,否则就是假信徒!因为

“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雅 2: 17】；而神救我们就是为叫我们行善【弗 2: 10】，好叫我们能够荣耀祂的圣名【彼前 2: 9；太 5: 16】。所以，我们每一个弟兄姊妹都要在此省察自己：我有否行善？我的行善合神心意吗？是只求父神的喜悦还是故意叫人看见而要得人的称赞呢？

惟愿我们每一位都向神存着纯一清洁的心，存着爱神和感恩的心，也是努力按着神的律法，为了神的荣耀来过每一天的生活，使我们能够真正行善，真正将一切的荣耀归给神。阿们！

思考问题：

- 1、基督在这里为什么要教导关于行善的真理？当时的法利赛人是如何行的？
- 2、基督徒为什么需要行善？基督徒的善行有什么效用？
- 3、真正的善事必须合乎哪三个重要的原则？请例举圣经中的事例来说明没有满足这三个原则之一的就不是真正的善事。
- 4、为什么真信心在神面前很重要？我们要如何判断一个人是否拥有真信心？为什么？
- 5、为什么我们的善事必须符合神的律法？现今世人是如何判断是非对错的？他们错在哪里？
- 6、“吹号”是什么意思？“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又是什么意思？这里的善行为什么不是指十一奉献？
- 7、作为基督徒，你要如何正确地来行善？我们需要特别注意提防的是什么？